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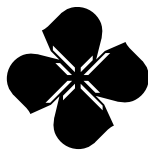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顧福身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6年。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6年。

許春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6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維持不變。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